

國際崇她桃園社獎學金委員會組織及實施細則

2007. 03. 07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08. 07. 22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09. 09. 23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11. 03. 04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12. 09. 07 第八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4. 06. 12 第九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5. 09. 02 第九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6. 09. 02 第十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8. 09. 06 第十一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22. 09. 23 第十三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26. 09. 15 第十五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國際崇她桃園社(以下簡稱本社)為落實發揚崇她理念，獎勵具服務及領導力之青年女性，發展學識或藝能，拓展國際視野，特設置國際崇她桃園社”崇她獎”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二條：”崇她獎”獎學金發給對象為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大專（含碩、博士）或高中\職校女性學生。

崇她獎設法商〔經濟、法務、商務等〕、科學工程〔含數理、資訊、生化、醫藥等〕、航太(含太空、材料、航空、導航控制、力學、電學等)、技能(含語文、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各項專業技術等)及服務等五大項；每項錄取一名或二名，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申請崇她獎者，以具服務及領導才能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績表現者，需檢附事蹟實證文件，教師或教授推薦函、自我論述或自傳。

基本條件—前學年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特殊條件—就申請項目，具該項專科研發創新或立論研究，競賽績優，或熱心公眾\社區服務，具優異社團\社區服務領導才能，得檢附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指導教授\教師簽屬證實。

第三條：助學金—扶助貧困在學但具潛力之高中職之女性學生、每學年徵選八名；每人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整；並補助至高中職畢業為止，唯其資格仍需符合申請條件標準。

申請助學金者，需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高中／職校女性學生，在校上學年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為標準，品性優良，以在同年度未接受其他單位或社團之獎勵。

第四條：申請時間以每年10月30日以電子方式(mail發出時間為憑)以前，申請人檢具完妥簽章之申請書類紙本或掃描本向本社獎學金委員會提出，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社於12月份例會時頒發。

第五條：崇她獎學金、助學金每年頒發一次，受獎人須親自出席受獎，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第六條：本社之獎、助學金受領申請及評審事宜，由本社崇她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辦理。頒發後，助學金學生之資料造冊交社會服務委員會追蹤關懷。

第七條：獎學金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主任委員由本社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主任委員以外之各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社社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第八條：本委員會之經費來源：

1. 由本社每位社員之社費中提撥 2,000 元入獎學金專戶。
2. 由義賣或募款活動之收入提撥 30%入獎學金專戶。
3. 由每屆財務結餘款中提撥 30%入獎學金專戶。
4. 鼓勵個人、公司、行號捐款。

第九條：本組織暨實施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